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审核，规范了公司运作、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的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2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日期	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3/2	1、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4/26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5/12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5/23	<p>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p>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7/12	<p>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梁晨女士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p>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8/25	<p>1、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南方智能仓库技改项目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9/14	<p>1、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8	第三届监事会	2022/10/24	<p>1、审议《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二）检查公司各项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担保。

3、公司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形。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符合承诺投资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金管理等使用情况均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使用范围和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谨从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

善 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 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大监督力度，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加强内部学习，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